

嘉義市蘭潭生態旅行暨水資源教育推廣活動 申請計劃書

1. 本計畫接受國內及國際學校(小學五年級以上至大學)參訪團體申請，以嘉義市以外學校優先辦理。
※學校自行辦理或委由旅行社辦理為申請單位。
2. 本計畫可申請交通車資及人員住宿費用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1) 國內團隊 30 人以上學校團體；國際團隊 20 人以上學校團體。
 - (2) 行程需含於嘉義市內旅館住宿至少 1 晚，參訪行程須含蘭潭風景區，另南興國中探索園區及嘉義公園需擇 1 處進行參訪。
 - (3) 同一團體之同一部車輛限申請 1 趟次交通車資，同一團體之同一人員限申請 1 次住宿費用。
 - (4) 住宿費申請限團體之師生、行政人員、隨行家長，不含旅行社人員、駕駛。
 - (5) 同一團體可同時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3. 本計畫可申請之經費額度：
交通車資--國內團體每部車為新台幣(以下同)3,000 元，國際團體每部車為 5,000 元；
住宿費用--國內團體每人 200 元，國際團體每人 500 元。
國際團體請檢附外交部入境申請許可證明。
4. 本計畫接受申請之團體數量：
國內團體約 35 部車輛申請交通費、1,400 人申請住宿費；
國際團體約 15 部車輛申請交通費、500 人申請住宿費。
以上數量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之。
5. 本活動參訪期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申請數量於期限前申請完畢者，將公告後終止本計畫。
6. 申請方式：
依照附表一申請書，檢附行程表及訂房確認單，辦理預約申請作業。
7. 核銷方式：
依照附表二核銷表，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團體確認之保險人員名單、確認之行程表、蘭潭風景區 1 張團體照片(含照片之電子檔)、交通及住宿原始憑證收據正本，並提供學校或旅行社之匯款帳號，向本處辦理核銷作業。
核銷資料須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提送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8. 布條取用：請團體於參訪蘭潭風景區前，至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駐警隊(學府路，7-11 旁，近月影潭心)領取，並於拍照結束後歸還。
9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
10. 洽詢方式：電話 05-2294593，05-2254321 分機 686-688 郭先生或張先生；
電子郵件 cycg503@ems.chiayi.gov.tw

(附表一) 嘉義市蘭潭生態旅行暨水資源教育推廣活動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手機電話	
團體類別	☐ 國內團體： 縣市； ☐ 國際團體： 國家 / 地區		
學校名稱			
參訪人數	共_____人	參訪日期	2018 年____月____日
導覽需求	☐ 蘭潭風景區(必選，免費導覽)；預約導覽解說人數共____人 ☐ 南興國中探索園區(自由選填，每人入園門票 700 元) ☐ 嘉義公園(自由選填，免費導覽)；預約導覽解說人數共____人		
請將本申請書連同附件 1 及附件 2，email 至 cycg503@ems.chiayi.gov.tw 或傳真至 05-2276062(觀光行政科收)			

■附件 1：團體參訪行程表

■附件 2：團體住宿嘉義市旅館預約確認單

(附表二) 嘉義市蘭潭生態旅行暨水資源教育推廣活動

核銷表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手機電話	
團體類別	☐ 國內團體： 縣市； ☐ 國際團體： 國家 / 地區		
學校名稱			
參訪人數	共_____人	參訪日期	2018 年____月____日
申請 交通 費	_____部車，車牌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	申請 住宿 費	_____人 _____
	計 元		計 元
請檢附本表以及以下文件： 1. 團體參訪蘭潭風景區 1 處之照片 1 張(含電子檔)。 2. 團體之保險單以及保險單投保名冊 3. 學校自辦者:請檢附學校收據、原始憑證正本(範例如附表三憑證用紙單)及學校匯款帳號資料;委由旅行社辦理者，請檢附代收轉付收據正本及旅行社匯款帳號資料 4. 核銷資料請寄至地址: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(觀光新聞處收); 電子檔可 email 至 cycg503@ems.chiayi.gov.tw			

(附表三)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憑證用紙單

簽證簽付號：

憑證 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	用途說明 (具體說明)
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辦單位	採購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

.....憑.....證.....粘.....貼.....線.....